

一〇五年度董事會之重要決議

第十七屆第五次

時 間：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八日

案由一：通過 105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。

案由二：通過 104 年度經理人之紅利與年終獎金發放標準案。

案由三：通過修改 104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比例案

案由四：通過民國 104 年度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、監事酬勞、員工紅利及 105 年度預計提列比率案。

案由五：通過訂定「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」案。

案由六：通過修訂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核決權限表與印鑑管理辦法及其核決權限表案。

第十七屆第六次

時 間：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

案由一：通過展期銀行融資額度案。

案由二：通過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。

案由三：通過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。

案由四：通過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。

案由五：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。

案由六：通過更換簽證會計師案。

案由七：通過修訂「公司章程」案。

案由七：通過訂定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」。

案由九：通過召開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。

第十七屆第七次

時 間：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四日

案由一：通過訂定「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」。

案由二：通過訂定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。

第十七屆第八次

時 間：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

案由一：通過修訂 105 年度預算案。

案由二：通過展期銀行融資額度案。

案由三：通過 104 年度董、監事酬勞個別分配案。

案由四：通過修訂研發循環及其核決權限表。

第十七屆第九次

時 間：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八日

案由一：通過新增及展期銀行融資額度案。

案由二：通過結束韓國子公司 HYC KOREA CO.,Ltd 投資案。

案由三：通過民國 106 年度稽核計畫。

案由四：通過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。